

法規名稱:農業部陸域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修正日期: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第1條

本辦法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陸域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任務如下:

- 一、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之評估分類事項。
- 二、陸域野生動物保護區劃定、變更或廢止之認可事項。
- 三、陸域野生動物保護區內,遇有國家重大建設,在不影響野生動物生存原則下,其區內土地使 用、收益方法之認可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有關陸域野生動物保育之諮詢事項。

第 3 條

- 1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委員,由農業部(以下稱本部)部長指定 之;其餘委員,由本部部長就本部與所屬機關(構)代表、其他有關機關代表、專家學者、民間 保育團體及原住民遴聘(派)之。
- 2 前項專家學者、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,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;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 4 條

- 1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;代表機關出任者,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2 前項委員出缺時,本部得予補聘(派);補聘(派)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 5 條

- 1 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;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2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;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3 會議之決議,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;可否同數時,取決於主席。

第6條

本委員會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、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。

第 7 條

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二人或三人,由本部編制內人員兼任,均承召集委員之命, 處理本委員會日常業務。



第 8 條

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專家學者、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出席會議時,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 9 條

本委員會之經費,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 10 條

本委員會不對外行文;其決議事項,以本部名義行之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